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文國華

電話：(02)23167206

電子信箱：ethicsp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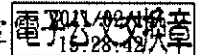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政風司案陳 貴處100年1月24日北市政三字第10030063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應辦理就(到)職或定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，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前開申報與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，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本法要求特定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後，辦理就(到)職及定期財產申報之目的，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，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，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準此，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，並選擇辦理就(到)職或定期申報者，雖得免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申報，惟仍應擇定卸(離)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，始符合前揭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

100